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心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憲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最新股票掛失函「正本」(狀附掛失函為影本，且已逾5日辦理公示催告。)

二、聲請人心和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1年05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13410281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